

רוח היהדות

犹太精神

JEWISH SPIRIT

南京大学出版社

刘洪
—
著



目 录

导 论	在文化的综观中认知犹太精神	(1)
上 编	民族与文化：犹太人的历史文化本体	(12)
第一章	走家串户：犹太人是谁？	
	——犹太人的流浪史程与民族界定问题	(14)
第二章	割礼：犹太人的标志	
	——犹太人的民族意识及诸种历史表现	(27)
第三章	兄弟阋墙：从神话到现实	
	——犹太人与异族的一种关系模式	(41)
第四章	迦南：流奶与蜜之地	
	——地理要素的文化意义	(55)
第五章	格托与精神格托	
	——犹太文化的散存结构	(70)
第六章	犹太人为上帝受难？	
	——西方排犹的文化根源	(90)
第七章	排犹对犹太人的造就与开封犹太人的汉化	
	——文化冲突与文化宽容的悖论	(107)
中 编	思想与行为：犹太人对世界的认知反应	(123)

第八章	从“上帝的选民”到悖逆上帝的人 ——犹太人对现世生活的神学观点·····	(126)
第九章	契约：与上帝订约还是与自己订约？ ——犹太神学中的世俗性潜质·····	(134)
第十章	伊甸的丧失与生命的实现 ——《创世记》对生命本体的神话认知·····	(142)
第十一章	基布兹：并非乌托邦的“大同社会” ——犹太文化中的大同现象及大同主义思想 ·····	(152)
第十二章	神秘的数字符号“七” ——犹太神秘主义及其效用·····	(162)
第十三章	预言家：从希伯来先知到托夫勒 ——犹太文化中的“未来学”思想·····	(173)
第十四章	《圣经》：生活百科与思想源泉 ——《圣经》的意义及对犹太生活的“投影” 作用·····	(185)
第十五章	透过斯宾诺莎的眼镜观看 ——犹太人哲学及其影响·····	(197)
第十六章	钱：一言难尽的“犹太神话” ——犹太人对钱的特殊认知及其经济行为 ·····	(209)
第十七章	以智慧立地，以聪明定天 ——犹太崇智主义及崇智行为·····	(223)
下 编	文艺与语言：犹太人对文化特性的呈现与演化 ·····	(236)
第十八章	“世界文学”理想的一种实现 ——犹太文学的世界化品性·····	(238)
第十九章	文学话语中的希伯来《圣经》	

——《圣经》的文学特质及表现	(251)
第二十章 永恒的代沟冲突命题	
——文化母题与文学主题的内在规则	(280)
第二十一章 背离，作为一种联结	
——犹太作家对犹太生活的逆向认知运用	
.....	(291)
第二十二章 通向斯德哥尔摩之路	
——诺贝尔文学奖中的犹太现象及其	
文化机理	(304)
第二十三章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宗教观念与艺术精神的联结	(313)
第二十四章 上帝变乱了天下人的言语	
——犹太人的语言意识及意义	(323)
结 语 犹太文化精神的内涵与意义	(336)
注 释	(359)
主要参考文献	(371)
后 记	(375)

导 论
在文化的综观中
认知犹太精神

在世界诸民族文化的整体框架中，犹太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特质品性，这不仅表现在它那悠远曲折、一以贯之的历史进程，也不仅表现在它藉助希伯来《圣经》（即通常所说的《旧约》）及相关思想对西方乃至对世界发生着种种潜在而深刻的影响，更主要的是在于犹太民族在漫长而独特的文化史程和文化实践中，在观念与经验的交互作用中，以其特定的方式营造了犹太民族区别于其他群体的民族精神和文化特性。犹太文化的特质品性既是对犹太民族一般属性的综合提升，同时又在各种“犹太事物”中得到普遍和不同程度的表征和印证，正因为如此，犹太文化的每一个历时阶段和空间范畴都相应焕发着突出的犹太气质、犹太精神。因而，在犹太文化的基本构成中，固存着的是一系列与众不同甚至难以一般规则、程式相参喻的文化事实，就象犹太史学家所指出的那样，“犹太人的历史，无论哪一个阶段都显得特殊，甚至与现有的历史法则相矛盾”。^①可以说，犹太文化的精神也正是在这些难以理喻的独特文化事实中得以充分显现的。

在犹太人的观念世界里，犹太人自认为被上帝专爱，是上帝的“特选子民”。但犹太人几千年的现世经验却是颠沛流离、倍受煎熬磨难，从宗教迫害到经济制裁，从肉体摧残到希特勒屠杀600万犹太生命，展示的是一幅惨烈悲壮的历史画面。犹太人在多次灭绝性的迫害屠戮中奇迹般地生存下来，但在平和宽松的生息氛围中却又发生了民族特性的消减和犹太人的“文化失踪”，而正当这种以文化同化为内涵的“失踪”危及着犹太传统的正常延续时，异邦人的种种排犹又召回了无数的犹太失踪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以各自特定的方式承继和弘扬着悠久的犹太传统，但在同一面犹太民族的旗帜之下，犹太人不仅呈现着牢固的同一性，也呈现着无以克服的巨大差异性。

历史上的犹太民族以“宗教的民族”而著称，他们几乎将生活的一切领域都纳入神学的框架或涂上神圣的色彩，但我们同时

又发现，即使在犹太教的深层结构和核心观念中，也无不潜藏着强烈的世俗功利因素和理性精神，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甚至认为犹太人的上帝简直就是对迷信的否定。上帝在犹太人的一般生活中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威，上帝以其言辞不仅制订了“十诫”律法，还制造了神圣之书《圣经》，并进而对犹太人的生活发出种种文化指令。就在犹太人信奉上帝和对上帝的忠诚而闻名于世的同时，人们又不无吃惊地发现，历史上的犹太人不仅有“与上帝辩论”甚至悖逆上帝的悠久传统，^②而且有超越上帝、超越传统的实践勇气，可以说历史上犹太人的激进改革与犹太人的循规蹈矩有着一样突出的表现，特别是在近现代，从一般社会运动到各种学说思潮乃至到文学艺术诸领域，在历次重大革新事件中往往都有犹太人冲在前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思想王国中的“犹太逆子”对犹太宗教学的背叛，往往又同时成为引发人类思想深刻变革的重要契因。斐洛（Philo Judaeus，约前30—约后45）藉助对希伯来传统的超越及对希腊文明的吸纳，创立了对基督教观念的形成有着决定意义的学说思想；哲学家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1632—1677）曾以其超人的智慧和犹太教义的深刻感悟而被犹太拉比誉为“希伯来之光”，但他对上帝及犹太教义的背叛却导致了犹太拉比将其驱出教门、迫其离乡背井的历史悲剧，然而斯宾诺莎正是在对犹太教义的背叛、超越中才创立了伟大的无神论学说，人们因此而视斯宾诺莎为“近代最伟大的犹太人”，黑格尔甚至认为“要开始研究哲学，就必须首先作一个斯宾诺莎主义者”。^③

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犹太人作为流浪客民生活在异邦文化的夹缝中间，成为各国君王的外来臣民。但在一定程度上，与罗马征服了希腊、希腊反过来又以其文化征服了罗马相类似，以《圣经》为代表的希伯来传统和犹太思想又以种种方式影响了整个西方世界。犹太教作为基督教之母亲宗教的意义不言而喻，就是

在许多具体的学科思想方面，犹太人哲学也对西方和世界思想界发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哲学家斯宾诺莎曾以磨制镜片为生，犹太裔诗人海涅(Heinrich Heine, 1797—1856)曾相当精彩地指出：“我们今天所有的哲学家，往往自己并不自觉，却都是透过巴路赫·斯宾诺莎磨制的眼镜在观看世界”。^④我们认为这句话也许不仅适用于斯宾诺莎这一位犹太人思想家，因为历史上曾涌现出了众多磨制思想眼镜的“犹太师傅”，他们的思想不同程度地对世界产生了各种影响，象“基督教之父”斐洛、“影响现代世界发展方向的巨人”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相对论的发明者”爱因斯坦以及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杜尔克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9)、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卡西尔(Ernst Cassirer, 1874—1945)、马丁·布伯(Martin Buber, 1878—1965)、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 1898—1979)、弗洛姆(Erich Fromm, 1900—1980)、丹·贝尔(Daniel Bell, 1919—)、托夫勒(Alvin Toffler, 1928—)，等等。其实犹太人对世界的影响并不局限在思想领域，还体现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以致西方早就有人惊呼“西方世界已经被犹太化了”，当然，这种惊呼的背后可能尚有其它的文化语义。

犹太民族就其数量而言绝非人口众多的“巨民族”，但却呈现了非凡的创造现象，特别在现代，在物理、化学、数学、医学等科学领域，都曾涌现了对现代科学的发展起到某种重要作用的科学大师，现代物理学之父爱因斯坦是为常人所熟知的，其他诸如“张量运算的创始人”莱维·奇维塔(Levi Civita)、“数学基础的先驱者”佩亚诺(Peano)、“德国解剖和病理研究的先驱”亨利(Friedrich Gustav Henle)、“科学哲学家”费代里科·恩里科斯(Federico Enriques)、“世界上最有创造性的抽象代数学家”埃米

· 纳脱等等。当然，并非所有的学科都是如此，在农学等领域犹太人的作用几乎与此形成天壤之别。据不完全统计，自诺贝尔奖设立以来，在所有诺贝尔奖获得者中犹太人约占 17% 以上；平均一年稍多的时间就会有一名犹太人获奖，这是令人吃惊的。如果考虑到全世界犹太人的总数只有一千多万，而在 1901 年诺贝尔奖设立后的约半个多世纪里犹太人正遭受着极为严厉的宗教歧视和种族迫害等因素，那么诺贝尔奖中的犹太现象就更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了。犹太人不仅富有抽象思辨和科学精神，而且在若干充满幻想和激情的诗性王国、艺术世界也表现出较高的天赋才能。即使不是专业艺术人员，相信对门德尔松（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1809—1847）、奥芬巴赫（Jacques Offenbach, 1819—1880）、鲁宾斯坦（Anton Rubinstein, 1829—1894）、马勒（Gustav Mahler, 1860—1911）、勋伯格（Arnold Schönberg, 1874—1951）、海菲茨（Jascha Heifetz, 1909—）、梅纽因（Yehudi Menuhin, 1916—）等音乐大师的名字也不会陌生。但在美术等造型艺术方面却形成了鲜明对比，除某些特殊情况外，犹太人中很难找到如此众多且享有世界声誉的大艺术家，这无疑有着内在的文化原因。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则被认为是犹太人的传统领域，仅在当代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就有柏格森、帕斯捷尔纳克（Борис Леонидович Пастернак, 1890—1960）、阿格农（Schmael Yosef Agnon, 1888—1970）、萨克斯（Nelly Leorvie Sachs, 1891—1970）、贝克特（Samuel Beckett, 1906—1989）、索尔·贝娄（Saul Bellow, 1915—）、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 1904—）、卡奈蒂（Elias Canetti, 1905—）、布罗茨基（Joseph Brodsky, 1940—）、戈迪默（Nadine Gordimer, 1923—）等，而在每一个现代主义文学潮流中，几乎都可以找到犹太裔的先锋舵手，如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1924）之于表现主义，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 1871—1922）之于意识流，贝克特之于荒诞派，海勒

(Joseph Heller, 1923—) 之于黑色幽默, 金斯堡 (Allen Ginsberg, 1926—) 之于垮掉的一代, 梅勒 (Norman Mailer, 1923—) 之于后现代主义, 等等。

欧洲有谚语称: “真正的犹太人会从稻草堆里找出金子来”, “犹太人进市场如鱼得水”。^⑤犹太人似乎生来就与钱结下了不解之缘。的确, 犹太人是世人皆知的理财能手, 在欧洲, 犹太人拥有的财富曾远远超过了欧洲人的平均水平, 美国犹太人的收入也高出美国一般白种人的收入, 更不用说黑人等有色人种了。如果说犹太人确有能从稻草堆里、从司空见惯的寻常事物中发现金子的本领、技能的话, 那也许主要在于犹太人对钱有自己特殊的认知理解, 并由此引发了相应的挣钱行为, 这无疑与犹太人的生存机制有密切关联。钱多原本不是一件坏事, 但有时特别是对犹太人而言就未必一直是件好事, 因为这除了可能给犹太人带来更多的苛捐杂税外, 还可能给犹太人带来许多不良的名声。因而犹太人常常不愿谈钱, 但在钱的背后却隐藏着相当深刻的文化内容。同时, 从关于美国犹太人的有关统计中我们也发现, 在人们将犹太人等同于富人的同时 (在英文中 “rich as a Jew” 的含义是 “极富的”, “worth a Jew’s eye” 意为 “极为贵重”), 又有为数不少的犹太人不仅称不上富有, 反而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犹太人收入在贫困线以下者甚至多于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在西方文学中, 犹太人的传统形象是高利贷者、皮毛商、钻石商、奸商、视钱如命者、吝啬鬼等; 而在犹太文学 (特别是一些意第绪语作品) 中, 经常出现的犹太人形象则是战战兢兢、惨淡经营的小商贩, 以及经济拮据、遭人欺侮的犹太小人物 schlemiel (这类 schlemiel 一般在经济上没有翻身, 政治上没有社会地位)。现实中有代表性的犹太人及其品性究竟是西方文学中的犹太人 (旁观者清?) 还是犹太文学中的犹太人? 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显然, 这已不是一个文学批评的问题, 而是一个发人深思的社会文化问题。

犹太历史上诸如此类令人困惑、发人深思之处几乎是难以胜举的：神秘的耶路撒冷作为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的圣地，千百年来成为世人关注甚至纷争的焦点，可谓“和平之城”不和平（“耶路撒冷”原意为“和平之城”）；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纷争你来我往、一报还一报，曾几何时，他们不仅共同源自“闪”（Shem）的同一祖先，还曾和睦地朝夕相处，共饮一河水，甚至在犹太人丧失耶路撒冷时，阿拉伯的某些中心城市还一度成了犹太教的繁荣之地，这些均有翔实的史料记载而非天方夜谭……。就在犹太文化中的诸种谜象使我们感到神秘而遥远的时候，我们又突然发现许许多多的“犹太事物”、“犹太现象”似乎又近在眼前：早在一千多年以前就有犹太人来到中国并“乐而忘返”，取中国姓名，说“之乎者也”，犹太男人在清朝时还象中国男人一样扎着发辫！在旧中国上海成为冒险家乐园的时候，也曾有犹太商人抵沪淘金、投机发财；而在希特勒迫害犹太人时，上海又成了犹太人的避难之所。即使是古老的希伯来神话事典，如亚当、夏娃、伊甸园、通天塔、挪亚方舟等等，今天也已成为稍有一定文化修养的中国读者所熟悉；至于由犹太人首创或与其有密切关系的诸多事物，从好莱坞、百老汇的电影戏剧及演员，到市场股票、青霉素乃至到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制等等，不仅已为中国普通民众所熟知，甚至有的已融为其工作、生活的一部分。然而，当我们意识到这些的时候，这非但没能释解反而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犹太人和犹太文化的困惑。

在犹太文化本身呈现出诸多复杂难解之文化事实的同时，无论是西方人或西方文化还是犹太人自身又都对犹太人和犹太文化进行了十分矛盾的认知观照。在西方文化中，基督教关于犹太人出卖耶稣的神迹典故为犹太人奠定了文化形象的基本轮廓，莎士比亚笔下的夏洛克及“夏洛克效应”之类则进一步“丰满了”西方世界对犹太人的认识。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视犹太人为“野

蛮民族”的观点显然不是个别的，而是有代表性的。但就在伏尔泰的同一国度里，拿破仑·波拿巴则发誓要“保证使犹太人复兴的权利不成为幻想”，^⑧而作家左拉则因对犹太人的声援和辩护而被判刑。在犹太人方面，犹太人对自身传统同样有着甚为悬殊的认知差异。在斯宾诺莎因其对犹太教义的背叛而被革除犹太教门时，犹太拉比对他的惩罚是极为严酷的：“我们命令：任何人都不得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与他交往，不得对他表示任何好感，不得与他同住一屋，不得与他同在两米的距离之内……”，而被革除教门的斯宾诺莎则认为这“很好，这样我就不必强迫我去做我本意所不愿去做的任何事情了，假如我无需担心某种丑闻的话”。^⑨甚至有的犹太人因为对犹太教和犹太传统的失望不仅背叛了犹太教义，也从根本上掩饰了犹太人的身份特征，自动归化到异族人当中去。当然，绝大多数的犹太人十分珍惜自己的文化传统；也有为数不少的犹太迷惘者在经过与其民族的痛苦隔离后重新认识了犹太民族文化的价值并在对其民族文化的复归中获得了生活的依托和意义；还有不少的犹太后裔则是用理性的精神对待犹太传统，爱因斯坦既看到希伯来《圣经》中的某些“虚构”之处及犹太传统中的某些弊端，又认为“为知识而追求知识，几乎狂热地酷爱正义，以及要求个人独立的愿望——这些都是犹太人传统的特征，并使我为自己属于它而感到庆幸”。^⑩

如果说犹太民族的历史文化汇聚了无数难解的文化事实、表现出复杂的文化构成的话，那么无论来自非犹太人还是来自犹太人自身对“犹太人”或犹太文化的诸种矛盾认知，又都无疑是从一个特殊的角度进一步昭示了犹太文化构成上的复杂品性。犹太精神作为犹太民族区别于其他群体的文化本质特征，正是在犹太历史文化的复杂构成中得以综合而完整地呈现出来的；同时，犹太精神是犹太民族群体共同营造和拥有的文化精神，而不是一种个别性、个人性的精神气质；犹太精神恒定性地浸染在犹太历史

文化的各个方面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但它在每个犹太事物或犹太人身上又常常会有程度、方式的不同体现。因而，要达到或接近对犹太精神的深刻理喻，就必须从文化理论的综合视野中力求全面、历史地观照犹太文化的诸种构成，即在文化的综观中实现对犹太精神的认知，实现对既抽象又具体、既疏散又凝聚的犹太精神的文化把握。

对犹太精神的文化综观要求在认知犹太历史文化时应具备一种整合性的文化视野，这种整合视野既包括时间范畴与空间范畴的综合，也包括观念与实践的综合；既包括一般文化理论与具体文化范畴（宗教、哲学、历史、节期习俗、文学艺术等）的综合，也包括犹太文化与异质文化的综合，以及上述各种综合之间的综合、通观，等等。此外，还应指出的是，上述诸种综合在一定意义上都还是属于犹太历史文化“构成内容”方面的综合，还需特别强调应将这种“构成内容”与“构成方式”加以有机的综合，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综合对认知犹太精神而言有时更为关键和富有意义。这是因为，犹太民族及其文化有着十分独特的历史演进方式，犹太精神的文化内涵往往在犹太文化的构建方式中得到了更为突出、鲜明的呈现，这种文化的“方式”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文化“内容”，业已成为犹太文化精神中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成为区别于异质文化的一种有效标识。

因而本书在对犹太精神所作的文化综观中，特别引进了关于文化的“表征”概念并建构了相关的理论框架。本书强调“犹太精神——犹太文化的内涵与表征”，即是不仅强调犹太文化精神的基本构成是什么，同时也强调犹太精神是如何在犹太文化中得以有效呈现和揭示的。“表征”一词在近年的学术领域中出现频率颇高，诸如“语言表征”、“表征危机”等等，在不同的理论框架中使用者往往有不同的侧重涵义。本书使用的“表征”，运用的是汉语言中该词通常具有的基本语义，即“揭示”和“阐明”的意思，

《文心雕龙·史传》曰：“原夫载籍之作也，必贯乎百氏，被之千载，表征盛衰，殷鉴兴废”，此处所谓“表征”即为此义。《辞海》的有关释义除此之外还补充道“表征”亦指事物的“征象”。在这里，我们将“文化表征”界定为两个基本的语义内涵，其一为文化的诸种征象和文化的史实构成，其二为文化的史实构成对文化精神的揭示、阐明及其方式和过程。所以本书的“文化表征”理论事实上融合了对文化的构成内容（“什么？”）和文化的构建方式（“怎么样？”）这两个基本方面的综合通观，在这两者的通观中，再藉助对有关文化的机制（“为什么？”）的分析，来达到在文化理论的综合框架里对犹太精神的整体认知。本书的不同篇章便是从各个不同视角，采取犹太文化历史中的典型范例，从若干相对区分的方面有所侧重地实践“文化综观”的理论意图、解构“犹太精神及其文化表征”的内涵。毋庸置疑，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

希伯来—犹太文化具有突出而独特的文化理论意义。从犹太文化的最初发生到犹太文化的历史演进，犹太文化都是在与异质文化的冲突、整合中，在对自身文化的冲突和超越中，来实现犹太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有效延展和发展的，犹太文化的历史发展不仅呈现了鲜明的文化独特性，也由于在其历史发展中吸纳了诸多异质文化要素、适应了诸种文化环境而表现出一种特定的文化理论上的普遍意义，而这种普遍意义本身无疑进一步丰厚了犹太文化的独特性内容，因此，犹太文化也许在一定意义上可被视为一种文化理论视野里的“选民文化”——一种贯通了东西方文化、既有鲜明的文化特质又可能相对集中地呈现了诸种文化规则的文化事实。

希伯来—犹太文化在中国引起学者的关注其实也并非始于近年，孙中山、鲁迅、闻一多等都曾对希伯来—犹太文化给予高度评价。孙中山先生早在1920年4月24日就曾专门致信上海犹太

人社区领袖伊斯拉，称颂希伯来—犹太文化对人类的突出贡献：“这一国家，在世界文明方面具有重大的贡献，也应该在国际上赢得一个光荣的地位。”^⑧数十年来，中国学者在介绍、研究希伯来—犹太文化方面作出了艰苦而可贵的努力，但总的说来，由于诸多历史原因，与许多领域相比，犹太文化研究在我国学术界还显得十分薄弱，还有众多空缺和被忽略之处，这种不正常的现象不仅与犹太文化在世界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明显不符，也与我国科学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不符。值得欣慰的是，这一点已为学术界意识到。犹太文化研究作为一项艰难（它的艰难有时不仅源自犹太文化自身的复杂）而又十分有意义的学术工作，应力避政治实用主义、文化沙文主义和宗教教条主义等非科学、非学术倾向；它需要的是理性精神和科学态度，是辩证的、历史的、综合的文化理论和方法，而这正是本书所努力追求的。

上 编
民族与文化：
犹太人的历史文化本体

犹太精神作为犹太民族恒定性、普遍性的民族品性和文化特质，弥散和贯通在犹太文化的一切范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认知犹太精神时我们对犹太人的诸种文化表现和对犹太文化诸项事实范畴所作出的区分，无疑都是一种相对的区分，这种相对性的区分非但不是对犹太文化有机整体的割裂，反而在相当程度上是对犹太文化整体性的一种有序证明。犹太民族及其文化有着独特的发生、形成和成长机制，包括历史流程、地理文化环境、文化存在空间及方式，特别是与周边异质文化的关系特征及关系状态等，这些机制要素综合作用在犹太文化的历史建构中，首先在犹太人的民族意识、犹太文化的一般结构及其历史流变等犹太民族文化的基本构成事实上打上深刻烙印，因而在力图释解犹太精神时，首先面临的便是在犹太人的文化实践和犹太文化的历史构成中居于最前沿同时也是居于最核心位置的“民族”与“文化”（文化存在的一般状况）问题。“民族”与“文化”作为犹太人的“历史文化本体”——犹太人文化实践和犹太文化整体结构中的基本内容，在犹太文化的整体框架中既是“标”也是“本”，是一种文化之“标”与文化之“本”的集中、有效的结合，因而它在对犹太民族精神和文化特质的营造、呈现中，无疑起着极其关键的作用，这在对本编所采集的最能体现犹太人“民族”与“文化”特质的有关文化事实的剖析中将得到具体的解说和论证。